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政办函〔2021〕48号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全面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 建筑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保定市全面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10月14日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和2021年10月29日市委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6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3日

保定市全面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15号）和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21年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工作要点》（冀被动房产业办〔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全面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我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跨越发展，助力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形成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新引擎，打造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的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

二、工作目标

（一）提升产业规模。以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集群为龙头，推进材料部品制造集聚、科技创新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示范基地建设，整合优质资源，合理进行全市布局，强力推动产业发展。到2025年，产业规模力争达到1000亿元以上，建成3-5个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园。

(二) 保障土地供应。到 2022 年主城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用地面积不少于当年建设供地面积总量的 25%，到 2025 年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用地面积占当年建设供地面积总量不少于 30%。

(三) 扩大建设体量。2021 年全市新开工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20 万平方米，2022-2025 年每年以不低于 10% 的速度递增。各县（市、区）要完成不少于 1 项或单栋（居住建筑不低于 3000 平米，公共建筑不低于 2000 平米）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项目。高碑店市、涿州市、高新区加快推进，成规模集中连片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住宅小区，到 2023 年建设规模分别达到 48 万平方米、18 万平方米、24 万平方米。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实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含近零能耗建筑及零碳建筑）建设 280 万平方米，各县（市、区）完成《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中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目标分解任务。

三、重点工作

(一) 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全产业链快速发展

1. 构建区域布局。围绕在主城区全面推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在保北地区打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集聚区，稳步推进其他区域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品技术配套跟进，以现有园区为基础，积极构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重点生产展示的区域布局。在主城区示范项目建设、有关县（市、区）产品部件生产基础上，重点抓好高碑店国家建筑节能技术国际创新园建设和建

筑节能环保产业集群的发展，打造集建筑、产业、旅游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样板城市。〔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规划产业发展。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按照《保定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年）》，因地制宜制定本地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各阶段发展目标，提出具体实施路径和主要任务，引导本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产品快速发展。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全产业链产值做进一步筛选，加强统计核算，确保数据准确反映产业发展情况。〔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分类推进实施。对单宗土地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出让、划拨居住建筑地块或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配建面积不低于地上建筑面积的10%，执行时间以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等规划建设中，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占比应达到30%以上。重点在高碑店国家建筑节能技术国际创新园、涿州经济开发区、京南开发区、松林店开发区，保定市深圳园、漕河片区、高铁片区等区域规划建设中，被动式超低能耗建

筑应达到 30%以上。〔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产业基地建设，推进产业产品技术升级

4. 全力打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全产业链基地。以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全产业链发展为目标，打造产业制造业基地、增强产业建筑业优势、提升产业配套服务业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门窗、建筑遮阳、气密性材料、高性能保温材料、外墙保温一体化材料、新型墙体和围护结构、光伏发电、太阳能光热蓄能、新风和环境一体机、节能建材产品制造，全面发展建筑施工、设计咨询、检测认证、技术服务、教育培训和智慧运维产业，形成全产业链上中下游完整配套发展体系。〔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高碑店市、顺平县政府及其他县（市、区）政府〕

5. 引导标准研究和产业产品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和相关社会团体积极与省有关部门对接，参与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领域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研制并实施高水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提供标准技术支撑。依据《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鼓励发展技术和产品目录》，针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关键领域、核心节点，建立技术产品目录和项目储备库。支持奥润顺达、顺安远大、河北建设集团等龙头企

业、有关机构，建设省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申请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在建筑外墙高性能新型保温材料、防水密封材料（防水隔汽膜、防水透气膜）、遮阳、LOW-E 玻璃产品和装配式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方面，布局一批科研项目，设立专项奖金，以激励创新研发，形成竞争力。（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加强材料设备和工程质量监管。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行业“打假”，对建筑材料、部品部件、集成设备的生产、销售、使用各环节，加强监督、严格执法。严格落实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闭合监管，严把建材进场、设计评价、施工评价关，强化竣工验收、运行后评估和预售资金监管等关键环节，加强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运行达标。〔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建立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教育培训体系。支持市属高校、专业技术学校与有关企业的校企合作，推进相关专业学科建设。组织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论坛，推进技术、产品交流创新，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标准和专业知识学习、培训。增设施工从业人员培训机构，做好从业人员培训，全面培育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及施工熟练工人，满足产业及工程用人需求，促进被

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可持续发展。〔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示范引领规模化推广

8. 做好产业及项目用地保障。加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及项目土地供应，优先保障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落实项目容积率奖励政策，对同时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方式和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工程项目，容积率累计奖励。〔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强化新建项目示范。各县（市、区）政府要坚决落实任务目标，政府部门要率先示范，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和集中建设的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原则上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工程中，公共建筑应积极实施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新开工工程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有关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配建要求。〔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推动既有建筑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化改造。重点对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单位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和

专家公寓等居住建筑，做好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改造；在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进程中，各地要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社会积极参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大幅降低建筑能耗及碳排放水平。〔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市财政每年视财力情况列支专项资金，给予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支持。争取省级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对2万平方米以上达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标准的示范项目，按照每平方米不超过400元，单个项目不超过12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各县（市、区）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拨付与监督，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5号）执行。

对2万平方米以下达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标准的示范项目，各地加大财政支持、资金奖励力度。政府投资项目，增量成本部分可计入投资预算。〔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积极扩大市场需求。为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积极促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市场需求，降低碳排放，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商品房项目，取消销售价格限制。购买被动式超低能耗商品住宅，可不受区域性商品住房限购政策的限制。〔牵头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对于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在设计阶段评价中明确墙体具体结构、保温层厚度和超出现行节能设计标准保温层的厚度。在进行房屋预测量和实测量时，超出现行节能设计标准的保温层面积在测量计算时进行核减，不计入确权登记建筑面积，惠及购房者，增强居民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接受度。文件印发之日，已通过设计阶段评价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按原标准执行。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增加金融、信贷、税费优惠。金融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调整相应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自住住宅的，贷款额度上浮百分之二十。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做好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相关纳税人精准辅导和服务保障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融资债券，筹集专项资金用于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绿色信贷投放，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有关项目纳入气候投融资支持范围。鼓励保险公司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生产建设企业，创新保险产品，提升保险产品承保和理赔效率。

（牵头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保定中心支行、保定银保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4. 强化预售资金监管和节点把控。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可调低预售资金重点监管比例(数额),增加拨付节点或对预售资金实行前移一个节点进行拨付,预售资金重点监管资金数额降低20%。〔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建立建筑碳排放生态环境监管清单。对全市建筑能耗情况进行普查建档,分类梳理,摸清建筑碳排放情况,有效降低建筑碳排放水平。对达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项目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因按照国家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建设工序,其他工序不停工(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除外),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和节能减排效益。〔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措施保障

(一) 强化领导,协调联动抓好工作落实。成立由市长任组长、有关副市长任副组长的保定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产业链链长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规划布局发展,市工信局负责

指导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核心部品、部件制造和服务平台类项目的推进工作及省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市科技局负责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科技创新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大力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全产业链发展。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大力推进本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和产业发展，圆满完成任务目标。

（二）积极对接，扎实做好产业招商推介。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招商纳入全市重点产业招商计划，充分利用“云招商”活动平台，积极邀请有合作意向的客商洽谈对接，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领先技术、产品向保定聚集，针对关键领域和产业布局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宣传推介活动。

（三）加强宣传，不断提高社会认知程度。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专项宣传，有关电台、电视台、报纸及新媒体要开办系列节目和专题专栏。拍摄制作宣传片、短视频和公益广告，适时举办高峰论坛、群众体验活动。利用好新媒体，构建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格局，广泛宣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的知晓率和认可度。

（四）压实责任，逐步建立督导考核机制。严格落实有关政策，对用地保障、规划落实、专项资金奖补、金融支持、建筑评价、质量把控等系列政策执行情况逐一检视。建立与相关企业联系机制，强化部门及属地责任，全面实施工程建设月报告、季调度、年考评制度。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效果清单，加大对

各县市区的督促指导力度，强力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

附件：保定市全面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任务分解

保定市全面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任务分解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分 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全产业链快速发展	构建区域布局,在主城区示范项目建设基础上,重点抓好高碑店国家建筑节能国际创新园建设和建筑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发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因地制宜制定本地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各阶段发展目标,提出具体实施路径和主要任务,引导本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快速发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统计局
3		对单宗土地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出让、划拨居住建筑地块或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配建面积不低于地上建筑面积的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等规划建设中,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占比应达到30%以上。重点在高碑店国家建筑节能国际创新园、深圳园、漕河片区、高铁片区等区域规划建设中,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应达到30%以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分 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加强产业基 地建设,推进 产业产品技 术升级	重点发展高效节能门窗、建筑遮阳、气密性材料、高性能保温材料、外墙保温一体化材料、新型墙体和围护结构、光伏发电、光热蓄能、新风和环境一体机、节能建材产品的制造及集聚基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引导企业和社会团体积极和省有关部门对接,参与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领域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研制并实施高水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依据《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鼓励发展技术和产品目录》,针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关键领域、核心节点,做好项目储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鼓励支持奥润顺达、河北建设集团等龙头企业、有关机构,建设省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申请国家重点实验室。将资源环境领域、低碳城市建设领域创新技术列入保定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在建筑外墙高性能新型保温材料、透气膜(防水隔气膜、防水透气膜)、遮阳、LOW-E玻璃产品和装配式近零能耗建筑方面,激励创新研发,形成竞争力。	市科学技术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行业“打假”,对建筑材料、部品部件、集成设备的生产、销售、使用各环节,加强监督、严格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闭环监管,严把入口管理、设计评价、施工评价、竣工验收和预售资金监管等关键环节,加强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11		支持市属高校、专业技术学校与有关企业的校企合作,推进相关专 业学科建设。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分 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2	加大政策文 持,示范引领 规模化推广	加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及项目土地供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落实项目容积率奖励政策,对同时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方式和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工程项目,容积率累计奖励。到 2022 年主城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用地面积不少于当年建设供地面积总量的 25%,到 2025 年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用地面积占当年建设供地面积总量不少于 3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各县(市、区)政府要坚决落实目标任务,政府部门要率先示范,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和集中建设的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原则上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财政局
14		重点推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单位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和专家公寓等居住建筑,做好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改造,鼓励社会积极参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大幅降低建筑能耗及碳排放水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对 2 万平方米以下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标准的示范项目,各地加大财政支持、资金奖励力度。政府投资项目,增量成本部分可计入投资预算。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金融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调整相应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自住住宅的,贷款额度上浮百分之二十。	人行保定中心支行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17		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商品房项目,取消销售价格限制。购买被动式超低能耗商品住宅,可不受区域性商品住房限购政策的限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分 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8	加大政策支持,示范引领规模化推广	对于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在设计阶段评价中明确墙体具体结构、保温层厚度和超出现行节能设计标准保温层的厚度。在进行房屋预测量和实测量时,超出现行节能设计标准的保温层面积在测量计算时进行核减,不计入确权登记建筑面积,惠及购房者,增强居民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接受度。文件印发之日,已通过设计阶段评价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按原标准执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可调低预售资金重点监管比例(数额),增加拨付节点或对预售资金实行前移一个节点进行拨付,预售资金重点监管资金数额降低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做好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相关纳税人精准辅导和服务保障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 保定市税务局	
21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融资债券,筹集专项资金用于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绿色信贷投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行保定中心支行	
22		鼓励保险公司提高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企业的保险保障水平,创新保险产品,有效提升相关保险产品承保和理赔效率。	保定银保监分局	
23		对达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项目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和节能减排效益。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组织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论坛,推进技术、产品交流创新。增加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标准和专业知识学习,做好从业人员培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分 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5	加大政策支持,示范引领规模化推广	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招商纳入全市重点产业招商计划,充分利用“云招商”活动平台,积极邀请有合作意向的客商洽谈对接,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领先技术、产品向保定聚集,针对关键领域和产业布局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宣传推介活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专项宣传,开办系列节目和专题专栏。拍摄制作宣传片、短视频和公益广告,适时举办高峰论坛、群众体验活动。利用好新媒体,构建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格局,广泛宣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的知晓率和认可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委宣传部 保定电视台 保定广播电视台 保定日报社 等新闻媒体

